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古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凱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捌萬柒仟零參拾捌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壹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657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其訴之聲明，可知其係為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復依被告於系爭執行

事件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4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8萬7038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3938萬7038元之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38萬7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萬7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,551,30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,551,301	113/1/28	115/10/4	(2+250/365)	16%			11,835,736.98
	小計									11,835,736.98
合計	39,387,038									